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
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单-2024-1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资格要求	14
4 投标费用	14
二、采购文件	14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5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1 响应文件格式	15
12 最高投标限价	16
13 报价	16
14 资格证明	16
15 响应性证明	16
16 响应保证金	16
17 响应有效期	16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
五、开标	17

21 开标时间与地点	17
22 开标程序	17
六、评审程序	17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	17
24 资格审查	18
25 符合性审查	18
26 协商过程	18
27 协商情况记录	19
28 澄清、说明与补正	19
29 评审争议的解决	19
30 废标条款	19
31 核心产品	20
32 保密	20
八、成交	20
33 成交确认	20
34 成交通知书	21
35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1
36 合同授予	21
九、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22
37 电子招投标	22
3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51
二、评审办法	51
1、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2、评审标准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响应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报价表	1
五、资格证明材料	2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单-2024-1

三、项目预算金额：5712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采购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共计 120 吨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4、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1 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商丘市金桥路南段路东 19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土壤调理剂）（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3. 方式：凭授权委托书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凯里亚德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城关镇葛伯西路 173 号

联系人：吕波

联系方式：0370-777601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宁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陵县建设西路 606 号

联系人：宁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7819130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赵珂鸣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4.项目联系人：赵珂鸣

项目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城关镇葛伯西路 173 号 联系人：吕波 联系方式：0370-77760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赵珂鸣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2.3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
2.5	采购内容	宁陵县华堡镇 5 万亩、孔集乡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详见采购需求）
2.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1	供货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2.12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1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起 1 年
2.14	所属行业	工业
3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土壤调理剂）（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6.2	是否召开答疑会	否，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了解采购标的物及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将不对供应商自行踏勘后做出的结论负责。
7.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7.2	采购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8.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否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712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一电子版。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电子版是包含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完全扫描件 PDF 版的 U 盘。
18.2	响应文件的书 写与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3	纸质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
19.1	响应文件的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电子密封在一起
19.2	包封上写明内 容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9.3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凯里亚德会议室
20.1	响应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1	开标时间 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凯里亚德会议室
23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人员小组	3 人组成。
3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的，无需列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应根据采购标的物的比重，列明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中以“■”进行标记。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视为一个供应商，以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相同品牌的其他投标无效。因以上原因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 3 人的不得进行评审程序。
3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35.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否☒）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无强制采购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实施措施：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实施措施：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实施措施：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 5、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条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绿色包装 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	--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 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2.4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采购项目标的物能力、向采购人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标的物而应承担的运输、装卸、检验、包装、印刷标示、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2.8 “招标数量”系指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所给出的数量。

2.9 “货币”除采购文件有特别注明外，系指人民币。

2.10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2.11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2.1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2.1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3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 3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并及时通知到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2 答疑会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方保留修改采购文件的权利，并将修改的部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主动关注公告媒介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并自行承担未及时查看本项目修改、澄清、答疑、补充公告信息的后果。

7.2 当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达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主动关注公告发布媒介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并自行承担未及时查看本项目修改、澄清、答疑、补充公告信息的后果。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供应双方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来往信函，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2 最高投标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13 报价

13.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应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其价格中应包货物制造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13.2 填写上述价格时，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报价的币种采用人民币填报。

13.4 投标单价可以保留二位小数，即价格到分。

14 资格证明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响应性证明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供应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响应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的书写与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包封上写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获得采购人认可。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主动澄清。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与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照招标投标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

六、评审程序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

23.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主任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

2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根据国家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和比较。

23.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要求

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 资格审查

2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须知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以澄清答疑的方式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协商过程

26.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协商，单一来源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以澄清答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应答。单一来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直到达成采购目的。采购人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的异议的，采购人可直接否决本次采购活动。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采购人无法接受供应商报价或协商结果的，可以要求其再次报价或直接否决本次采购活动。

26.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作为专业人员，应当在协商过程中为采购人争取更多权益，响应文件存在瑕疵或未对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应答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以澄清答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应答或补正，并记录在协商报告内。除非采购人不认可协商结果，否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不得以任何理由否决本次采购活动。

27 协商情况记录

27.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7.2 评审结果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澄清、说明与补正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以澄清答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审争议的解决

29.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成员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

30 废标条款

30.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 （2）供应商不满足本章第 25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4）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符合分析监测预警情形要求的；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审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31 核心产品

31.1 单一产品采购的，无需列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应根据采购标的物的比重，列明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要求”中以“■”进行标记。

31.2（本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视为一个供应商，以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相同品牌的其他投标无效。因以上原因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 3 人的不得进行评审程序。

32 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2.2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成交

33 成交确认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情况记录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按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3.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5.1 履约保证金

35.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5.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5.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预付款

35.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35.2.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5.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6 合同授予

36.1 采购人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应当自政

府采购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37 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具体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合同范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1.1 词语定义.....	43
1.2 语言文字.....	4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5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5
1.5 联络.....	45
1.6 联合体.....	46
1.7 转让.....	46
2. 合同范围.....	4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6
3.1 合同价格.....	46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6
3.3 买方的扣款权利.....	4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7
4.1 监造.....	47
4.2 交货前检验.....	4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9
5.1 包装.....	49
5.2 标记.....	49
5.3 运输.....	49
5.4 交付.....	5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0
6.1 开箱检验.....	50
6.2 安装、调试.....	51
6.3 考核.....	51
6.4 验收.....	52
7. 技术服务.....	53
8. 质量保证期.....	53
9. 质保期服务.....	54
10. 履约保证金.....	54
11. 保证.....	55
12. 知识产权.....	56
13. 保密.....	56
14. 违约责任.....	56
15. 合同的解除.....	57
16. 不可抗力.....	58
17. 争议的解决.....	5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

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

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①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②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
-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3、项目采购预留金额：5712000.00 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5712000.00 元；
-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
- 5、采购内容：宁陵县华堡镇5万亩、孔集乡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详见采购需求）；
-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供货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 8、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9、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1 年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指标符合：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锌+锰+铁=5%--10%，PH5.0-7.0，水不溶物 $\leq 5\%$
- 2、验收时间安排：供货方在施工完成之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书写与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2款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0款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1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2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1款规定
	合同条款	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0.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满足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本章第 25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分析监测预警情形要求的；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审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可以澄清答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2.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协商情况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
理剂（松土促根剂）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的报价，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1、我方承诺在____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成交，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将免费提供货物制造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响应有效期			
合同条款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货物制造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属于农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采购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采购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供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采购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代理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陵县华堡镇等 2 个乡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项目名称）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